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 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